

法律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蔡明誠院長

出席：葉俊榮教授、羅昌發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曾宛如教授、許士宦教授、陳妙芬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沈冠伶副教授、張文貞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

請假：陳志龍教授、黃榮堅教授（出國）、謝銘洋教授（出國）、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黃銘傑教授（出國）、陳忠五教授（出國）、姜皇池教授、林群弼副教授、林鈺雄副教授（出國）、林仁光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汪信君副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出國）、蔡英欣助理教授

列席：吳玉芳秘書、曹璫軒助教、王思懿助教、李瑋倫助教、蔡青松助教

記錄：林芬香小姐

【討論事項】

第一案：羅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行政院衛生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協議任務工作小組）法律顧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二案：謝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至東吳大學法律系講授「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上學期）、「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二）」（下學期）課程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葛 OO 教授兼職擔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四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審核標準及審議要點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臨時提案】

第一案：有關 100 學年度科法所僑生招收名額討論案（提案人：科法所）

決 議：擬增加 1 名僑生名額，報校核定。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中午 12 時 10 分